

韓國擬藉由推動著作權認證制度，解決著作權海外交易難題



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（Ministry of Culture, Sports and Tourism, MCST）為推動著作權認證制度，依其著作權法第56條及施行令第36條第7項規定，指定韓國著作權委員會（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）作為著作權認證業務之負責機關，期達到維護著作權海外交易秩序及提升交易雙方之信賴度之目標。

所謂「著作權認證」，是指任何人欲證明自己為合法享有權利者，可透過具有公信力之第三方機關確認權利關係，並取得認證書後，藉以證明自己是權利人或被授權人。今年係以輸出海外市場(中國等)之音樂、電影、電視劇等內容為第一階段著作權認證對象，並提供免手續費之優惠服務。欲進行著作權認證之申請人（如著作權人、受讓著作權或取得授權之個人或企業等），應提出認證申請書和客觀上可確認其本身擁有權利事實之證明資料（如權利變動或授權相關契約等），向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申請，該委員會須於15天內進行審查，確認權利後即發予申請人認證書。

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相關人士表示，韓國著作權委員會此次被指定為著作權認證機關之目的，係因韓流文化擴散，帶動韓國內容產業進入國際市場，然針對海外著作權交易，權利歸屬狀態不清楚常成為雙方甚至包括第三方的爭執點，故擬透過推動著作權認證制度，克服外國人利用韓國著作過程中，難以分辨權利人真偽或找不到權利人之困境。透過韓國政府機關確認著作之權利關係所給予具公信力之認證書，確保著作權交易秩序之穩定與信賴。

韓國著作權認證制度目的在於：協助韓國企業得以在海外順利進行著作權交易，以活絡著作權交易流通。反觀我國並無著作權相關認證制度，加上著作權並非採登記對抗主義，為降低海外著作權交易可能衍生之紛爭，未來或可借鏡韓國作法，推動一套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著作權認證機制。

相關連結

[聯合新聞](#)

[NOCUT NEWS](#)

[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](#)

曾文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，2012年01月11日，<http://www.mcst.go.kr/web/notifyCourt/mctNews/mctNewsView.jsp?pSeq=1831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1月31日

NOCUT NEWS，2012年01月11日，<http://www.nocutnews.co.kr/Show.asp?IDX=2028634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1月30日

聯合新聞，2012年01月11日，<http://news.naver.com/main/read.nhn?mode=LPOD&mid=etc&oid=001&aid=0005462093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2月01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